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0〕11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定市钧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51RLEK4W

法定代表人：石峰

住所：罗定市罗镜镇凤凰山工业区（车间二）之一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6日对位于罗定市罗镜镇凤凰山工业区（车间二）之一的罗定市钧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罗镜镇凤凰山工业区，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玩具组装，年组装玩具100万件。建设有喷漆车间和移印车间，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油槽3条、水帘柜1台、移印机50台等，设有组装线3条。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喷淋系统+UV光解系统+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所筒排放；移印工序配套有集气罩+UV光解系统+活性炭吸附设施，排气筒高度15米，检查时治理设施有运行。检查时，你公司未能提



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有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；

2、有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；

3、罗定市钧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；

4、法定代表人石 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现场取证照片资料 1 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八款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公司：

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迅速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你公司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

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